

剑川县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 情况说明

根据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剑川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经剑川县财政局汇总，剑川县人民政府审定，现将剑川县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剑川县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825.83万元，较上年增加158.51万元，增长23.75%。是由于一是单位车辆老化，导致本年维修费较上年增加；二是2021年度剑川县政府办公室因机构改革，剑川县外事接待办公室并入该单位，但因账务处理有误，未全面反映剑川县外事接待办公室全部接待费用，导致2021年度接待费用大幅下降，2022年度全面反映外事接待费用后公务接待费用增加；三是单位本年度根据批复，从特色小镇项目资金中采购了一辆市政专用车辆，导致本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上年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为142.38万元，较上年增加6.35万元，增长4.67%，是由于2021年度剑川县政府办公室因机构改革，剑川县外事接待办公室并入该单位，但因账务处理有误，未全面反映剑川县外事接待办公室全部接待费用，导致2021年度接待费用大幅下降，2022年度全面反映外事接待费用后公务

接待费用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2609次，共计接待18681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683.45万元，较上年增加152.16万元，增长28.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8.83万元，较上年增加110.48万元，增长125.0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4.62万元，较上年增加41.68万元，增长9.41%。），是由于一是单位车辆老化，导致本年维修费较上年增加；二是单位本年度根据批复，从特色小镇项目资金中采购了一辆市政专用车辆，导致本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上年增长。共计购置公务用车26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3辆。

剑川县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合计和分项大部分较上年增加，“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车辆老化，导致本年维修费较上年增加；二是 2021 年度剑川县政府办公室因机构改革，剑川县外事接待办公室并入该单位，但因账务处理有误，未全面反映剑川县外事接待办公室全部接待费用，导致 2021 年度接待费用大幅下降，2022 年度全面反映外事接待费用后公务接待费用增加；三是单位本年度根据批复，从特色小镇项目资金中采购了一辆市政专用车辆，导致本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上年增长。

附件 1. 剑川县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2.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剑川县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	本年	比上年增减情况	
	决算数	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667.32	825.83	158.51	23.75%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2. 公务接待费	136.03	142.38	6.35	4.67%
3. 公务用车费	531.29	683.45	152.16	28.6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88.35	198.83	110.48	125.0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94	484.62	41.68	9.41%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